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91號

原告 瀧丰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振隆
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
蔡佳蓁律師
複代理人 張家維律師
被告 合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明村
被告 信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麗生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林秉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；原告應就(一)本件訴之聲明究竟為何予以確認(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所提民事陳報狀經核與先前主張不同，故有確認必要)；(二)就所確認主張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詳加表明；(三)如有涉及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所依憑之法律上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若 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書 記 官 王 敏 芳